

THE HANDBOOK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手册

(上册)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研究组/编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 ★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 ★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应用指南
- ★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职业道德守则
- ★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后续教育基本准则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注册会计师手册

(上册)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第一章 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

第一节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概述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第四节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制定和修订

第五节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适用范围



THE HANDBOOK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手册

(上册)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研究组/编

©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研究组 201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注册会计师手册 /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研究组编.

—大连:大连出版社,2011.5

ISBN 978-7-5505-0072-3

I. ①注… II. ①中… III. ①会计师—手册

IV. ①F23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5994 号

出 版 人:刘明辉

策划编辑:毕华书 周 鑫

责任编辑:毕华书 周 鑫

责任校对:姚 兰 李菁毓 窦玲玲

封面设计:曹 艺

版式设计:曹 艺

责任印制:阎 骋

出版发行者:大连出版社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长白街 12 号

邮编:116011

电话:(0411)83627430/83621075

传真:(0411)83610391/83620941

电子信箱:bhs@dlmpm.com

印 刷 者: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各地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85mm×260mm

印 张:67.25

字 数:1550 千字

出版时间: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505-0072-3

定 价:98.00 元(上、下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营销部联系

购书热线电话:(0411)83627430/83621075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中国的注册会计师行业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逐渐发展起来的,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从无到有,逐渐成为资本市场发展的坚强后盾。

2009 年国办 56 号文件的出台,为事务所“做大、做强、走出去”提供了空前力度的政策支持,带来了崭新的行业发展契机。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我国最近相继出台了最新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指南》,使我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日趋健全和完善。

为了使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广大从业人员掌握最新的执业规范,更新知识体系,我们特别编写了这本《注册会计师手册》。《注册会计师手册》收录了首自《注册会计师法》,末至《职业后续教育基本准则》在内的现行所有主要的注册会计师法律法规,其中包括财政部于 2010 年 12 月正式发布,并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应用指南》。

《注册会计师手册》旨在汇编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供注册会计师行业广大从业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士学习、参考。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研究组

2011 年 4 月

目 录

(上 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应用指南·····	9
审计准则及应用指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	1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	
——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	2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	
——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应用指南·····	2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	
——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4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	
——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应用指南·····	4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	
——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	6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	
——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应用指南·····	6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	
——审计工作底稿·····	7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	
——审计工作底稿》应用指南·····	7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	
——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	8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	
——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应用指南·····	8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2 号	
——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法律法规的考虑·····	11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2 号 ——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法律法规的考虑》应用指南	11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 ——与治理层的沟通	12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 ——与治理层的沟通》应用指南	12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2 号 ——向治理层和管理层通报内部控制缺陷	13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2 号 ——向治理层和管理层通报内部控制缺陷》应用指南	13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 ——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14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 ——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应用指南	14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01 号 ——计划审计工作	15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01 号 ——计划审计工作》应用指南	15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 ——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16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 ——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应用指南	16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	19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应用指南	19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 ——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19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 ——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应用指南	20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41 号 ——对被审计单位使用服务机构的考虑	21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41 号 ——对被审计单位使用服务机构的考虑》应用指南	21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51 号 ——评价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错报	22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51 号	
——评价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错报》应用指南	23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	
——审计证据	23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	
——审计证据》应用指南	23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	
——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	24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	
——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	
应用指南	25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	
——函证	25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	
——函证》应用指南	25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3 号	
——分析程序	26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3 号	
——分析程序》应用指南	26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	
——审计抽样	27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	
——审计抽样》应用指南	27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	
——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	28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	
——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应用指南	28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	
——关联方	31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	
——关联方》应用指南	31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	
——持续经营	32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	
——持续经营》应用指南	33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	
——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	33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	
——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应用指南	33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2 号	
——期后事项	34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2 号	
——期后事项》应用指南	34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41 号	
——书面声明	35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41 号	
——书面声明》应用指南	35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	
——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	36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	
——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应用指南	37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11 号	
——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	39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11 号	
——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应用指南	39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	
——利用专家的工作	40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	
——利用专家的工作》应用指南	40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	
——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	41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	
——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应用指南	42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	
——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43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	
——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应用指南	43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	
——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	44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	
——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应用指南	44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	
——比较信息: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	45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	
——比较信息: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应用指南	45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	
——注册会计师对含有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文件中的其他信息的责任	46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	
——注册会计师对含有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文件中的其他信息的责任》	
应用指南	47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	
——对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	47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	
——对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应用指南 ...	47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	
——验资	48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	
——验资》应用指南	48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3 号	
——对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审计的特殊考虑	550

(下 册)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3 号	
——对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审计的特殊考虑》应用指南	55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4 号	
——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业务	56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4 号	
——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业务》应用指南	56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1 号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审计	57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1 号	
——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审计》应用指南	58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2 号	
——银行间函证程序	61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2 号	
——银行间函证程序》应用指南	61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3 号	
——与银行监管机构的关系	62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3 号	
——与银行监管机构的关系》应用指南	63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1 号	
——财务报表审计中对环境事项的考虑	64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1 号	
——财务报表审计中对环境事项的考虑》应用指南	65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2 号	
——衍生金融工具的审计	68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2 号	
——衍生金融工具的审计》应用指南	69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3 号	
——电子商务对财务报表审计的影响	72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3 号	
——电子商务对财务报表审计的影响》应用指南	735
审阅准则及应用指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	
——财务报表审阅	75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	
——财务报表审阅》应用指南	763
其他鉴证业务准则及应用指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	817
《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应用指南	828
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	
——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	855
《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	
——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应用指南	862
相关服务准则及应用指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	
——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896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	
——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应用指南	899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11 号	
——代编财务信息	914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11 号	
——代编财务信息》应用指南	918
质量控制准则及应用指南	
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	
——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	
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	932
《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	
——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	
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应用指南	942
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	955
附件 1: 财会[2006]4 号文中废止的 35 项准则名称	964
附件 2: 同时废止的 35 项指南名称	966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969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1 号——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971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2 号——职业道德概念框架	974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3 号——提供专业服务的具体要求	979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4 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986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5 号——其他鉴证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1021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术语表	103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职业道德守则	103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职业道德守则术语表	1049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后续教育基本准则	1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法



ZHONGHUARENMINONGHEGUO
ZHUCE KUAIJISHI FA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3 年第 13 号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 年 10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注册会计师是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接受委托从事审计和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的执业人员。

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全国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地方组织。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公正执行业务,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考试和注册

第七条 国家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实施。

第八条 具有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或者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可以免于部分科目的考试。

第九条 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二年以上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

除有本法第十条所列情形外,受理申请的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准予注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申请的注册会计师协会不予注册: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的；
- 三、因在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自处罚、处分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 四、受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的；
- 五、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不予注册的情形。

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将准予注册的人员名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国务院财政部门发现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注册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有关的注册会计师协会撤销注册。

注册会计师协会依照本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予注册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复议。

第十二条 准予注册的申请人，由注册会计师协会发给国务院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第十三条 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除本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准予注册的注册会计师协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

- 一、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受刑事处罚的；
- 三、因在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的；
- 四、自行停止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满一年的。

被撤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复议。

依照第一款规定被撤销注册的人员可以重新申请注册，但必须符合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第三章 业务范围和规则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

- 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 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 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可以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第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由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所注册会计师依照前款规定承办的业务,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可以根据需要查阅委托人的有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查看委托人的业务现场和设施,要求委托人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第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 一、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 二、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的;
- 三、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 二、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 三、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 四、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对委托人有前款所列行为,注册会计师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二、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三、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六、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注册会计师合伙设立。

合伙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